

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 表彰办法

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在全社会电子信息领域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立足本职、敬业奉献，开拓创新、奋发有为，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伟大实践，依据《山东电子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表彰的荣誉称号：“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

第二条 评选范围：山东电子学会会员，在省内电子信息领域从事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人才培养或成果转化，并在第一线工作的电子信息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评选条件：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并模范遵守科学道德，热心并积极参加山东电子学会活动，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

第四条 评选周期和表彰时间：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结束后2个月内进行表彰。

第五条 表彰名额：“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每年表彰人数不超过50名，其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10%。同时，从中推荐优秀人选参加“中国

电子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

第六条 评选：在山东电子学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设立“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

第七条 审批：山东电子学会常务理事会议批准评选结果。

第八条 表彰方式：对本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证书，并适时进行表彰。

第九条 荣获本荣誉称号者入选“山东电子学会信息技术与信息化专家库”。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获得中国电子学会，以及科协系统“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奖项的推荐资格。凡热心学会工作且有推动学会活动开展能力和积极性的优秀科技工作者，经本人同意，将优先推荐到学会分会、专家委员会中任职。

第十条 “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在山东电子学会同一届理事会届内对被授予者只授一次。

第十一条 “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获得者因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判刑或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道德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规定程序撤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保存一年后，由评委会办公室统一销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电子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起施行。